

潍坊胜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7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8 年 5 月 10 日 9 时 00 分

结束时间：2018 年 5 月 10 日 11 时 00 分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5 月 7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山东德衡（济南）律师事务所律师。

(七)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潍坊胜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二) 《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三)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相关事宜的议案》；

(四)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五)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六)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七)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八) 《关于续聘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5、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18年5月9日 10:00-16:00

(三) 登记地点：

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辛胜芝；

2、联系地址：潍坊高新开发区潍安路与凤凰大街交汇处东 500 米；

3、联系电话：0536-7521689；

4、传真：0536-7613976。

(二) 会议费用：本次会议预计会期半天，与会股东参会费用自理。

(三) 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 10 日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第四届监事第四次会议决议；

（二）本次会议的议案文本。

潍坊胜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19日